

万寿路南延工程（金星路-南四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道路全长 7.6km，红线宽 50-7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6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和照明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投入试运营。本工程环评总投资 3.3 亿元，实际总投资约 5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2009 年 9 月，北京市环保局给出《关于万寿路南延工程（金星路~南四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09]1047 号），2011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出《关于万寿路南延（金星路-南四环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1]204 号）。

现已编制完成《万寿路南延工程（金星路-南四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修改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万寿路南延工程（金星路-南四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